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4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 絡 人：副署長 邱鴻基

連絡電話：03-3198303 編號：104020

強化管教技巧 引進輔導措施

103 年 8 月 28 日夜間 19 時許，本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七名學生高聲談話影響舍房秩序，經管教人員制止不聽，反而大聲叫罵、踹踢房門，導致其他學生跟進鼓譟，穢言叫罵，破壞地板、門鎖、監視器等設施，有爆發大規模呼應串聯之勢，且第 5 房門鎖遭破壞無法開啟，管教人員為免連鎖效應擴大，嗣 10 名支援人員陸續趕到後，於 20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，然過程中遭抵抗，發生零星衝突，陸續將滋事學生銬於晒衣場，惟學生仍續咆哮、飆罵髒話，即將學生分散至院內其他處所，分別進行調查、輔導，直至翌日清晨 8 時 10 分帶返品德班前廣場並解除戒具。

前述事件發生至結束總共 22 名學生被零星帶離寢室，僅有少數學生停留於曬衣場，時間不等，並無「21 名學生徹夜被銬在曬衣架」情事，亦無學生要求上廁所或就地便溺或尿濕褲子情形。

將學生銬在曬衣架上實因事件發生之始，僅以夜間 4 名單薄警力壓制多達 20 餘名學生反抗鬧事不得不採之措施。此舉僅暫時限制學生行動，避免情況失控危及他人人身安全，絕非凌虐或所謂動用私刑。

該院事後檢討發生原因及人力、設備、建物空間不足等，已重行整建舊有房舍，以備日後處理戒護事故之用，並檢討修改管教方式與

違規考核期間，引進專業輔導資源，增加輔導教育課程，強化多元輔導措施，之後未再發生類似情形。

有關本次學生擾亂秩序事件，彰化少年輔育院依當時情況判斷，認為學生雖有擾亂秩序行為，然因採行戶外隔離措施有效，未波及其他棟別學生，評估情況尚未失控，應屬一般違規事件，而以學生違規方式通報，並非故意隱匿。本署將檢討重大事故通報程序，以強化業務督導功能。